

名次“明码标价” 刷票“无孔不入”

记者调查刷票公司：两毛钱一票，100票起投

律师：刷票拿奖金涉嫌诈骗

当前，线上评选投票活动已成为了一种时尚，而发动好友、亲戚投票是不少活动主办方的重要推广手段。但本报在近期主办的“百名魅力旅游人”及“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选活动中发现，不少传媒公司在操作网络刷票，只要交纳一定费用，就能够保证候选人进入前几名，这样的事情真实存在吗？

■ 本报记者 文/图



惊奇：评选活动遭遇刷票尴尬

近日，本报正在举办2016合肥首届“百名魅力旅游人”评选大赛微信线上投票活动，吸引了大批旅游人参加，因为要在244名候选人中选取100人。但随后本报接到多位候选人来电反映称，他们不断接到刷票公司工作人员来电，说只要交纳一定的费用，就可以在本次活动上获得一定的名次，“可以进入你想要的名次”。

来自合肥市某家旅游公司的刘伟(化名)先生在接受采访时感到非常气愤：“这些公司是怎么知道我们的联系方式的？这些人要我们交纳3000块钱，就可以在活动中取得排名，这样的排名还有什么意义呢？”

一家传媒公司在发给候选人的短信中称，可以发动当地网民提高票数名次，第一名10000元，前三名6500元，前五名4000元，前十名则是2000元，如果买票交500元可获3000票，甚至可以在活动结束后确认名次无误再支付费用。

记者随后又采访了多位候选人，他们纷纷表示，在活动开始后，有的刷票公司甚至打电话到所在单位，索要候选人的手机号码，但同时认为为了保证活动的公正性，绝不接受刷票公司的交钱刷票行为。

此外，本报正在进行的“百姓心中的好法官”评选活动发布后，甚至有人冒充本报工作人员“江海”打电话到多个法院，索要法官候选人的联系方式，经法院部门核实，冒充者系刷票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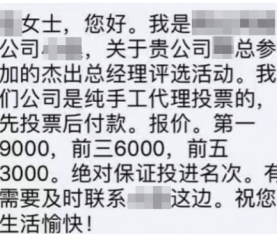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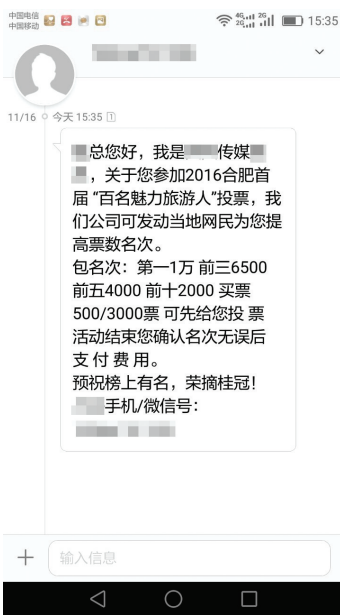
经调查，本报发现有一些存在刷票行为，因为规定只有关注微信公众号才可以投票，但后台数据却显示投票数量竟然超过了浏览数量。对于刷票行为，本报作为主办方，已经采取了各种方式狙击，并电话通知了相关候选人不要刷票。

气愤：投票为何总出现“个人信息泄露”？

合肥市孙先生是一家网络公司的负责人，他告诉记者，日前在同合肥某家单位进行的一项活动中，包含网络投票内容，可是无孔不入的刷票公司不断地与候选人进行联系，声称只要交钱就可以在网络投票中取得前三的名次。

“候选人自己也非常气愤，认为是我们公司泄露了候选人的个人信息，甚至还有人认为是我们与刷票公司暗地勾结，进行牟利活动，在接到候选人的举报后，我们立马就与业主单位进行了沟通，一方面是严控个人信息外泄，另一方面对外发出声明，再次检查是否存在较为夸张的投票数额。”孙先生说，尽管活动开展较为顺利，但从另一方面说，刷票公司从何处得来的个人信息，值得深究。

一位业内人士透露，各种刷票公司已经完全产业链化，有专人在网上搜索各种投票活动，然后推销刷票产品。此外公司还有专门设计刷票软件的人，有的刷票公司人工刷票的产业链上拥有数十个400多人微信群，每个群都有专人管理，并有一级、二级、三级等群，每个群之间有专门的传接员，只要把链接丢到其中一个群里，就会引起链式反应，短时间内产生巨大点击量。每个群里的点击员都可以按照点击次数领取酬劳。



调查：一般活动一毛钱刷一票，交钱买名次

近日，记者联系了向魅力旅游人候选人发送短信的刷票公司工作人员。

其声称，只要交纳相应的钱款，想要多少票都可以。

“如果拿到名次后不给你钱呢？”记者问。

“做人要诚信，在活动结束拿到自己想要的名次后24小时内必须付款。”工作人员称。

“怎么能保证刷票不被发现呢？”记者问。

工作人员称，其是专业做全国投票评选的，会发动在线会员进行投票，保证不会被发现为恶意刷票。

记者先后通过百度及微信搜索“刷票”，部分针对微信线上活动的刷票公司公开在网上投放招揽广告，也有不少相关公众号，它们留下了网站、电话、微信等联系方式，有些公众号声称具有10万水军人工票，有一小时投130万票的记录。

一名刷票公司业务员介绍，刷票是按票计算，具体收费价格要看投票链接而定，刷票方式有两种，一是人工刷票，二是软件刷票。软件刷票要简单一些，价格也相对较低。刷票平台价格最低的是软件刷票，买的票多，可以一毛钱一票，微信人工刷票因为人工成本相对较高，一般要3角一票，部分APP投票技术突破更难，需要人工刷票的可能要到6角一票以上。

记者在淘宝网搜索“刷票”，页面显示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无法显示‘刷票’的相关宝贝”。但换了关键词“投票”后，搜出了不少声称“冠军”的投票团队，表示可以为人物评选等活动投票，店家称，一般活动是0.2元一票，100票起投，具体看活动链接难度。

同时，淘宝中也有出售微博账号的店铺，声称1元可以买到12个用于投票的账号，账号没有转发、评论功能，只是为了投票。一些店铺还同时经营公众号粉丝、人工阅读量的生意。

律师认为刷票骗取财物属诈骗

刷票行为是否涉嫌违法呢？记者就此采访了安徽天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蒋翔光律师，他认为，这种采用非法方法，通过计算机网络骗取名次奖励，数额较大的，符合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隐瞒事实真相的手段，骗去举办单位数额较大的财物，是犯罪行为，应以诈骗罪论处。针对刷票公司的行为，可以单独评价，也可以综合评价。刷票公司使用网络软件，为他人提供相应的技术或方案进行犯罪，符合诈骗罪的教唆帮助行为，也符合传授犯罪方法的实行行为，根据具体案件情节和性质，依据刑法理论应重罚。

蒋律师认为，现在出现的各类微信投票活动，不管是主办方为了宣传人气而举办活动，还是参赛者的刷票买票行为，都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。在市场新业态出现时，“刷票”的“投票”并不公平。

目前没有专门针对网络投票的法规和条款，但网络投票的内容可以依据其他法律可以延伸管理到，商业网站投票也不能涉及低俗等内容。另外，网站应该从技术层面和规则层面防止投票中的“刷票”行为。建议相关部门应制定严格的投票规则和网络管理模式，避免出现投机操作的情况。

